

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9 樓 901 會議室

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）

主席：林召集人萬發

記錄：黃美蓮

出席人員：陳副召集人毓賢、黃委員富順、魏委員秀珍、林委員美和、張委員正中(王處長明玲代)、蕭委員秀玲、黃委員齡玉、許委員清池、李委員明正、張委員美茹、張委員秀玲、蕾委員妮絲、劉委員艷玲、龔委員向華、余委員淑、徐委員月美、徐委員玉雪、翁委員月照、林委員莉茹(紀玉秋代)、蕭委員君杰(林佩淇代)、呂委員金儘、蘇委員曉楓。

列席人員：民政局蘇科長詩敏、賴專員燕綢、許股長純綺、社會局杜科長慈容、曾科員怡芬、劉股長冠宏、伍美麗、教育局何股長佩璇、林教師裕勝、衛生局鍾股長遠芳、彭約僱技佐詩賓、勞動局劉股長怡欣、許課長美華、警察局黃警務正正誌、柳巡官映竹、文化局林規劃師和誼、觀光傳播局林股長珮琪、公務人員訓練處朱編審佩琪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王組長儀玲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

有關列管案 103091702「請民政局將本市服務新移民民間團體之聯絡資料，提供文化局宣導申請藝文活動之相關補助」。

蕭委員秀玲：請說明文化局後續處理情形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本局業提供新移民民間團體聯絡資訊予文化局；另有關本市新移民名冊，業於 104 年 1 月份重新完成統計，亦依相關機關推展業務之需求，提供新移民名冊。

文化局補充說明：已依民間團體名冊類別，將申請藝文活動相關補助說明先行以電子郵件寄送民間團體周知，同時送請通譯人員翻譯後刊登電子報宣導。

有關列管案 103091709「請警察局加強執行交通員警之外語能力，俾提升執行交通違規案件時之公正性」。

警察局補充說明：於執行案件時，若有其他外籍語言需求時，將請通譯人員陪同予以協助，另於日後持續辦理警用英語課程，提升員警執勤時之英語能力。

民政局補充說明：目前本局及社會局有培訓新移民通譯人員，於相關局處(含區公所)於辦理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或臨時性活動時，提供通譯協助，惟相關局處若因執行勤務有需較為專業司法或法律通譯人員，建議可自行編列預算培訓專業通譯人員，做為日後推動業務時之應用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

林委員美和：建議於推動新移民相關業務時可跨機關橫向聯繫、資源整合避免重疊，並由業務推動機關自行進行質化效益評估，而非僅以數字之量化分析；另於辦理各類多元文化活動，可朝教育新移民二代資源為對象，進階培養母國語言能力及應用其文化藝術等專長。

民政局說明：有關資源重複疑義，本府相關局處均有依業務權責辦理，並將執行情形及預定目標，係填列於會議資料附件 7，復由主計處協助量化分析比較，作為檢視各局處機關業務執行情形及做為日後推動業務時之參考。

魏委員秀珍：有關會議資料第 16 頁結婚、離婚概況圖表及數據，似有疑義。

主計處說明：該頁之 2 項圖表，係以雙座標方式呈現，於此疏漏左右標示日後將會修正及改進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委員建議新移民二代部分，請相關局處辦理各類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時，依林委員建議以新移民二代培訓為方向，且於活動或課程結束後，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。

另有關監理所統計新移民取得駕照人數，需民政局提供新移民名冊資料一事，請主計處於每次大會召開前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會中所需統計數據，並於文中敘明請民政局提供監理所新移民名冊，俾該所比對取得駕照人數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第二案：針對移民署「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案」研究報告簡要說明：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簡報內容。

林委員美和：建議可加強新移民入國前輔導，並編訂多國語言之家庭教育手冊，俾提升新移民來臺生活之適應；另報告中所提新移民無法取代社工師，建議是否可朝「準」社工師修訂制度與資格。

家暴中心：為避免新移民有家庭暴力情事發生，是否可對國人婚前教育輔導。

民政局說明：有關臺籍配偶跨國婚姻在新移民原屬國辦理結婚登記，即便未在國內辦理婚姻登記，婚姻即已生效，故礙難在國內進行婚姻登記前對國人進行婚前教育輔導。

黃委員齡玉：目前外交部及移民署均有安排國人及新移民配偶，進行境外婚前教輔及境內面談時安排家庭教育等輔導，惟多數的男性國人因工作因素較無法參加，建議於家庭教育法加強鼓勵外，也可從國內各大學校內進行性平教育。

張委員秀玲：新移民在臺就業相較不易，多以餐飲業中、晚餐兼差打工為主，以致小孩課後照顧等相關問題，建議研議新移民二代課後托育照輔方案。

社會局說明：就課後托育照輔，目前市府除推動助妳好孕專案外，也有建置公辦民營托育中心及公共保母，未來依供需求擴大或研議結合民間托育中心、合作托嬰及合作保母等資源整合，同時也考量兒童發展及家長工作需求等面向研議，然是否需依新移民特殊需求提供經濟補貼，將列入整體政策評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民政局將該研究報告之建議內容，轉請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參酌辦理。

(二) 目前業由外交部於新移民入國前即有安排輔導工作，並製作多語版之家庭教育手冊，提供新移民閱讀；有關「準」社工師之建議，因社工師係經通過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認定之證照，然經考試合格但尚待證照核發之過程，方屬「準」社工師，爰倘未經考試合格，似不宜以準社工師稱之；另婚姻關係是國人與新移民雙方需共同經營，學習彼此尊重、溝通協調，方能維持和諧，政府機關則輔以加強新移民國語能力、觀念宣導及相關權利宣導，希冀新移民來臺婚姻幸福和諧。

(三) 請社會局於推展及整體評估托育政策時，將新移民二代課後托育照輔列入優先考量。

第三案：有關內政部 104 年 2 月 4 日函頒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 104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」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魏委員秀珍：經審視考核指標與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之正負面向給分，似有不太合理之處，建議可朝滿意度數字比例呈現會較妥適。

主席裁示：就內政部移民署訂定考核指標之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，若有覺得不適當處，可適時建議修正；另請各機關配合依考核指標辦理相關業務，期明(105)年本府受檢今(104)年實地績效考核有更好佳績。

第四案：第 4 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案及下屆委員改選案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請民政局於委員任期屆滿時，製頒感謝狀，以表本府感謝委員辛勞之意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無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4 時。